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江交基建〔2019〕48号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关于省道 S270 线鹤城至杜阮段扩建工程（鹤城小官田村至共和宝丰新城段）两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

市公路局：

你局《关于审批省道 S270 线鹤城至杜阮段扩建工程（鹤城小官田至共和宝丰新城段）两阶段施工图设计（修编稿）的请示》（江公程〔2019〕44号）及两阶段施工图设计文件（修编稿）等资料收悉。根据《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先期实施省道 S270 线鹤城至杜阮段扩建工程（鹤城小官田村至共和宝丰新城段）的批复》（江交规建〔2017〕721号），省道 S270 线鹤城至杜阮段扩建工程分期实施，鹤城小官田至共和宝丰新城段为先行段先期实施。经研究，对省道 S270 线鹤城至杜阮段扩建工程（鹤城小官田至共和宝丰新城段）两阶段施工图设计批复如下：

一、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

(一) 建设规模

省道 S270 线鹤城至杜阮段扩建工程（鹤城小官田至共和宝丰新城段）路线全长 8.767km（其中主线长 7.411km，鹤兴路连接线 1.356km），主线采用设计速度 80km/h 的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兼城市道路功能），两侧设置非机动车道，整体式路基宽 36.8m，鹤兴路连接线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为 60km/h，整体式路基宽 23.5m。

鹤城小官田村至共和宝丰新城段共设大、中桥 1947.20m/7 座，小桥 43.2m/2 座，涵洞 32 道；互通立交 2 处，分离式交叉 1 处，平面交叉 8 处。

主线全线两侧设非机动车道。

全线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

(二) 技术标准

省道 S270 线鹤城至杜阮段扩建工程（鹤城小官田至共和宝丰新城段）主线采用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技术标准，鹤兴路连接线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技术标准，主要技术指标如下：

1、设计速度：主线：80km/h；鹤兴路连接线：60km/h；

2、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公路— I 级；

3、设计洪水频率：桥涵路基 1/100；

4、路基宽度：主线整体式路基 36.8m；鹤兴路连接线整体式路基 23.5m；

5、地震动峰值加速度：0.05g。

其余技术指标应符合交通运输部部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的规定要求。

二、工程地质勘察

施工图设计阶段执行了地质勘察规范要求，勘察方法合理，内容及深度满足施工图设计的需要。

三、路线

（一）路线走向

鹤城小官田村至共和宝丰新城段起点位于鹤城小官田村，小官田互通立交的起点，桩号为 K33+589.29，与国道 G325 相交（设置小官田互通立交），路线往东沿现状省道 S270 改造，下穿鹤兴路连接线（设置泮坑互通立交）后，继续往东上跨佛开高速，与县道 X561 相交，终点位于共和宝丰新城，终点桩号为 K41+000，主线路线全长 7.411km。

鹤兴路连接线起点接鹤兴路，路线向东跨越民族河及本项目主线（设置泮坑互通立交）后，与改造后的共和立交收费站对接，设计终点桩号为 HK1+355.709，路线全长 1.356km。

路线走向及主要控制点符合《初步设计批复》的要求。

（二）路线方案

施工图阶段设计单位较好地执行了初步设计批复和施工图设计专家评审意见，对路线平纵面进行了优化调整，技术指标应用基本适当，满足《公路路线设计规范》的要求，平纵组合良好，原则同意路线平、纵面设计。

四、路基、路面及排水

(一) 同意路基标准横断面型式、设计参数和一般路基设计原则。

1、主线整体式路基宽度 36.80 米，横断面布置为：3 米中间带（含 2×0.5 米左侧路缘带）+ 2×11.5 米行车道（含 0.5 米右侧路缘带）+ 2×1.4 米侧分带 + 2×3.5 米非机动车道 + 2×0.5 米土路肩；

2、鹤兴路连接线整体式路基宽度 23.50 米，横断面布置为： 2 米中间带（含 2×0.5 米左侧路缘带）+ 2×7.0 米行车道 + 2×3.0 米硬路肩（含 0.5 米右侧路缘带）+ 2×0.75 米土路肩。

(二) 沿线局部路段存在厚度不大的软土，结合项目扩建改造特点，原则同意根据软土分布情况、路基加宽宽度和沿线建筑物分布情况等分别采用不同的软基处理方式：

1、浅层软土路段：软土厚度 ≤ 3 米采用换填处理方案；

2、软土厚度较大路段：采用 CFG 桩处理方案。

(三) 全线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原则同意路面结构设计方案。

(四) 原则同意路基路面排水设计方案。

(五) 原则同意取弃土设计方案。

(六) 原则同意路基防护及支挡结构设计方案。

五、桥梁、涵洞

桥涵施工图设计内容完整，较好执行了初步设计批复和

施工图设计专家评审意见，采用的技术标准、规范恰当，总体设计、主要结构设计基本合理，桥位、桥跨布置及桥型方案适当，同意桥涵设计方案。

（一）国道 G325 上跨桥：桥梁全长 355 米，桥宽 24 米，主桥上采用（30+40+30）米钢筋砼连续箱梁，引桥采用 25 米 PC 小箱梁，下部采用坐板式桥台，桩柱式桥墩，钻孔灌注桩基础。

（二）鹤兴路连接线上跨桥：桥梁全长 457.5 米，桥宽 23 米，桥梁上部采用 22.5 米、25 米和 35 米 PC 小箱梁，下部采用坐板式桥台，桩柱式桥墩，钻孔灌注桩基础。

（三）佛开高速跨线桥：桥梁全长 928.5 米，桥宽 26.5 米，主桥上采用（50+75+50）米连续钢箱梁，引桥采用 22.5 米、25 米、26 米 PC 小箱梁，下部采用坐板式桥台，桩柱式桥墩，钻孔灌注桩基础。

（四）其他中小桥上部分别采用 16 米空心板、22.5 米、25 米 PC 小箱梁，桩柱式墩台，钻孔灌注桩基础。

（五）同意涵洞设置方案和结构形式。

六、路线交叉

路线交叉设计方案较好的执行了初步设计批复及施工图设计专家评审意见，图面清晰，设计合理。

原则同意平面交叉设计方案。

七、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同意本项目的交通安全设施、监控设施设计方案。

八、原则同意环境保护设计方案

九、设计预算

由造价管理部门另行审核后批复。

十、其他

（一）请你局尽快完善派驻工程现场的建设管理机构、管理人员、管理制度等。建设单位应进一步贯彻落实“五化”的现代工程管理理念，加快完善、组建建设管理团队。

（二）请抓紧做好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及时办理用地审批等各项手续，施工许可按规定报我局办理。

（三）工程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变更管理的有关规定，按《广东省交通厅关于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的实施细则》（粤交基〔2007〕1241号）的相关要求，以及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勘察设计的若干意见》（交工路发〔2011〕504号）的规定，进一步加强设计变更管理，按规定及时办理设计变更手续，未经批准的设计变更（含设计变更申请）不得实施（除紧急抢险工程或特殊规定外）。

（四）请你局加强建设过程中的监督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做好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及施工期间扬尘防治措施工作。工程实施中，如有重大变更，须按规定程序报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19年6月3日印发
